

## 万联证券

### 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取得联系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重大亏损或损失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股份”或“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524,971.65 元，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1,43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 1/3。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取得联系

因公司无法与控股股东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光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取得联系，无法获取浮光科技及李佳慧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 8 月 4 日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即转让方邓清华、王珍、

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与浮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以 0.37 元/股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浮光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通过收购，浮光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浮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李佳慧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无法与收购人浮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取得联系，转让方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诉讼。

3、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格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太格股份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21,272.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826.5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60,297.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87.60%，未分配利润为 -12,524,971.65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023 年 8 月 4 日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即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与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光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以 0.37 元/股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浮光科技，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00%，通过收购，浮光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浮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李佳慧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日，收购人浮光科技及相关人员处于失联状态，转让方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诉讼。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上述收购过程中，因收购人浮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失联，致使双方股权转让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转让方已决定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解除本次收购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万联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